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HOLLYWOOD INTERACTIVE LIMITED

遊 萊 互 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江南大道南368號一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mehollywoo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江南大道南368號一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IGITAL HOLLYWOOD INTERACTIVE LIMITED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2)

執行董事：

陸源峰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國湛先生

黃德強先生

駱思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偉教授

李毅文先生

盧啟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784號

大生銀行大廈1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資料：(i)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建議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旨在確保本公司在有需要時更有彈性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鑒於上述理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此外，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如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內。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通過上述決議案起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陸源峰先生、黃德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啟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之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會架構，並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鑑於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退任董事的多元及不同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可有效及便捷地營運，而對彼等的委任將促進董事會的技能多元化，具有與本公司業務以及增長和發展要求相應的獨立觀點。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陸源峰先生、黃德強先生及盧啟波先生的履歷詳情。

各董事的重選須待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獨立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4至1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mehollywood.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陸源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以下退任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

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

陸源峰先生（「陸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陸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定位和管理。陸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創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Digital Holly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Game Hollywood Hong Kong Limited及廣州遊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陸先生於遊戲行業有超過22年經驗。

於創立本集團前，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創立廣州市藍色動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藍色動力」，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任職其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各種遊戲的開發、發行及營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陸先生曾於世紀龍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科技服務）營運的21cn.com擔任多個不同職位直至晉升為遊戲頻道總編輯。

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獲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駱思敏女士的配偶。

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亦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陸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的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先生收取60,376美元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因與黃國湛先生、駱思敏女士及黃德強先生一致行動，並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Angel Age Limited及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合共947,958,38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0%。

黃德強先生（「黃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黃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信息科技開發及運營和維護。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

黃先生於遊戲行業有超過17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廣州市藍色動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技術部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廣東省財貿管理幹部學院，獲得財務管理大專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修讀Aptech Certified Computer Professional課程（由Aptech Beida Jade Bird教授的信息科技職業規劃項目）。黃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中級程序員國家證書及軟件工程師國家證書，兩者均由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彼亦獲太陽微系統公司認證為昇陽認證程序員。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黃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的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52,658美元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德強先生因與陸源峰先生、駱思敏女士及黃國湛先生一致行動，並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Angel Age Limited及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合共947,958,38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0%。

盧啟波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啟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啟波先生於媒體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盧啟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廣東森龍集團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盧啟波先生任職於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ME）附屬公司廣州酷狗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酷FM的總裁。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附屬公司。盧啟波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創立聲色傳播公司，並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其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盧啟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廣東人民廣播電台主播。

盧啟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完成華南師範大學的專科學業。

盧啟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盧啟波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232美元的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投入程度、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啟波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視乎於回購相關期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本公司獲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

價賬戶中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除非公司可於付款日後即時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自有股份的資金是不合法的。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事宜。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駱思敏女士及黃德強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於947,958,3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0%。倘董

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彼等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6%。該項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至該程度以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40	0.028
五月	0.047	0.030
六月	0.171	0.049
七月	0.093	0.054
八月	0.087	0.052
九月	0.065	0.044
十月	0.118	0.049
十一月	0.060	0.051
十二月	0.061	0.04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58	0.049
二月	0.066	0.041
三月	0.064	0.04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8	0.048



DIGITAL HOLLYWOOD INTERACTIVE LIMITED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江南大道南368號一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 (「董事」) 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陸源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德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盧啟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其涵義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所界定)，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以及董事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7項和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陸源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784號
大生銀行大廈11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至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陸源峰先生及黃德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啟波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陸源峰先生、黃德強先生及盧啟波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黃德強先生及駱思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偉教授、李毅文先生及盧啟波先生。